

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視訊方式舉行

主席：朱政務次長楠賢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會議資料

壹、背景說明

查考試院110年12月7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修正草案，前於111年12月28日奉總統令修正公布。本次修正通過之專技轉任條例，包含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訂定方式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之進用方式、增訂用人機關應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公開遴選相關事宜之規定、專技人員轉任時得以薦任第七職等及薦任第八職等任用之資格條件、放寬轉任人員調任職系限制、轉任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條件與一般公務人員一致等。茲以本次修正係屬專技轉任制度之重大變革，爰配合擬具首揭2修正草案，為期規範之內容周妥可行且切合實務需要，爰召開本次會議研商，以期藉由集思廣益，俾使修正內容更加完備。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

說明：如後附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決議：

案由二：專技轉任對照表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

說 明：如後附專技轉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決 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考試院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曾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查本條例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包含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訂定方式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之進用方式、增訂用人機關應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公開遴選相關事宜之規定、專技人員轉任時得以薦任第七職等及薦任第八職等任用之資格條件、放寬轉任人員調任職系限制、轉任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條件與一般公務人員一致等，茲以本次修正係屬專技轉任制度之重大變革，爰配合本條例規範情形及修正意旨修正本細則相關規定，本次計修正四條，新增六條，刪除一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細則授權規定所援引本條例之條次變更，修正本細則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專技轉任對照表之訂定方式，一次臚列所有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或機關確有實際用人需要之專技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類科及其得適用職系，並明定主管機關之定義。另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修正專技人員進用方式，以及初次轉任人員之機關轉調限制業已提升至本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範，爰刪除本細則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各機關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及依考試錄取情形按比率核算之方式，並明定業務需要及進用專技人員之期間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
- 四、配合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增訂遴選委員會組成、運作、審查項目、議決方式、委員迴避、學者專家人才庫建置及除名等事項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五、配合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修正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之定義及年資，明定年資計算之方式及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之定義。（修正

條文第八條)

六、配合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增訂初次轉任職系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九條)

七、配合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現職技術人員依本條例改任之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u>十四</u>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依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爰修正本條授權規定所援引本條例之條次。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與其考試等級相同，指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u> （以下簡稱 <u>專技人員</u> ）轉任公務人員職務之官等、職等，應與其所應專技人員考試之等級相同；所稱類科與職系相近，指 <u>專技人員</u> 所應專技人員考試之類科，與其轉任職務所歸職系之性質相近。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專技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會同定之，指銓敘部與考選部應 <u>參酌專技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試專業科目</u> ，必要時再參酌職系說明書，會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但專技人員普通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與其考試等級相同，指轉任人員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應與其所應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u> 考試之等級相同；所稱類科與職系相近，指轉任人員所應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u> 考試之類科，與其轉任職務所歸職系之性質相近。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u> 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依 <u>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u> 會同定之，指銓敘部與考選部應會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並於每年或間年，依 <u>最近三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u> ，檢討修正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配合本條例之修正，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鑑於本條例立法意旨，係為吸引優秀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而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較專技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以下簡稱專技普考）更具專業性，且經檢討現行專技普考考試類科擬得適用之職系（含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經建行

考試或相當等級特種考試類科及其得適用之職系，應依主管機關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實際用人需要，予以列入專技轉任對照表，並得適時檢討修正。

前項但書所稱主管機關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實際用人需要，指主管機關於最近三年內二年以上均提報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之類科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致有進用專技人員之需要。

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之。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稱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指已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而錄取不足額，且無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待分配訓練。

本條例第四條第七項所稱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指各機關依同條第四項、第五項進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轉任人員，自轉任生效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以該銓敘審定資格調任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政、地政、衛生技術、消防技術及交通技術與海巡技術等職系)，一百零一年至一百十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公務人員普考）各考試類科多無錄取不足額之情形（僅一百十年交通技術職系輪機技術類科考試錄取不足額一人），以及各機關較無進用具專技普考及格資格專技人員之需求，爰參酌專技高考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公務人員高考）之應試專業科目，以三科以上專業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認定為性質相近，必要時再參酌職系說明書（如：相關考試業已停止辦理等），採一次臚列所有專技高考考試類科及其得適用職系之方式，由銓敘部與考選部會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又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該法修正施行後，應各等

		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基於衡平性考量，專技轉任對照表之訂定，原則上採單一專技考試類科轉任單一職系方式辦理，如有特殊情形，則依上開專業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之科目達三科以上之原則，認定是否適用其他職系。 (二)另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一百零九年間調查各機關需用專技人員類別之結果顯示，部分用人機關仍有進用具專技普考資格人員之需求，惟如前述，基於專技高考專業程度較高、公務人員普考較無錄取不足額之情形、部分專技普考考試類科與擬得適用之公務人員職系關聯性低（如：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與經建行政職系性質難謂相近），以及過去各機關少有進用具專技普考及格資格專技人員等理由，復考量基層人員之進用應以公務人員考試用人優先，是以，專技普考考試類科允宜於機關確有實際用人需要時始予列入專技轉任對照表，以兼顧考
--	--	--

		試用人政策，爰明定專技普考考試類科及其得適用之職系，應依主管機關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實際用人需要，循前開認定程序列入專技轉任對照表，並得適時檢討修正。 (三)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修正刪除「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文字，爰刪除本項「並於每年或間年，依最近三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之」文字規定。 四、增訂第三項，界定第二項但書所稱「主管機關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實際用人需要」之定義。為兼顧機關確有實際用人需要時始予列入專技轉任對照表之原則及實務運作可行性，避免過度進用專技人員影響考試用人，或規定過於嚴苛導致第二項但書規定形同具文，爰以提報考試任用計畫需用人數較多之公務人員普考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做為參考基準，倘主管機關於最近三年內有二年以上提報該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且
--	--	--

		錄取不足額，表示機關確有進用專技人員以填補機關人力缺口之必要，始得將性質相近之專技普考考試類科列入專技轉任對照表，以符機關實需。 五、增訂第四項，明定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之定義。 六、因本條例修正後，各機關職缺並非僅得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配任用或遴用之前提下始得進用專技人員，以及初次轉任人員之機關轉調限制業已提升至本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三條 各機關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如下：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未獲分配錄取人員、錄取人員未報到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或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並經主管機關報請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專技人員之名額。 二、近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曾有錄取不足額者，以當年度各該主管機關及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及名額，應依公務人員考試辦理及錄取情形核算，並得審酌機關業務需要增核名額，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俾利各機關計算專技人員進用名額時有所遵循，並於第三項明定按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提報公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計算後得進用之名額，由主管機關統籌分配。又本細則所稱分發機關，係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

所屬機關提報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並列入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百分之二十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計算。 三、各機關因業務需要，由主管機關敘明具體事由，報請分發機關審核同意增核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增核名額之計算，以不超過前款計算名額總數之三分之一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計算。但計算後名額總數未滿一人時，以一人計。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及前項第三款所稱業務需要，指因偏遠地區或人才難以羅致等因素，有進用專技人員推動機關業務之需求者。 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計算後之名額，由各主管機關統籌分配本機關暨所屬機關。		行細則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 三、第一項新增理由： (一) 本項第一款之職缺，係考量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前本條例相關規定，各機關職缺應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始得進用專技人員，爰作該款後段規定。至所稱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指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但未獲考選部同意列入當年度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或因考選部未辦理相關考試（如：公務人員普考公職獸醫佐類科、公務人員高考公職律師類科等），致機關無法提報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 (二) 本項第二款得進用名額係本次修正增訂者，且於考選部公告需用名額時，主管機關即得計算專技人員進用名額時，並擬具分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名額之清冊，於函報分發機關備查後，機關即得據以進用專技人員。是為免機關先行用人；惟嗣後所提報之考試職缺均錄取足額，衍生考試錄取人員無職缺可用之情
--	--	---

		形，爰各機關應預先規劃保留職缺名額，再提報考試職缺，計算流程說明如下： 1. 依考試類科彙整該年度機關內實際總職缺數(含括提報考試職缺數及依比率計算先行進用專技人員職缺數)。 2. 各考試類科實際總職缺數乘以一百二十分之二十，且小數點四捨五入所得之整數，為該類科(職系)得進用專技人員人數上限。 3. 各考試類科實際總職缺數扣除上開按比率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人數後，始為提報該考試類科之考試職缺數。 4. 舉例說明如下：某公務人員考試類科於前三年度考試曾有錄取不足額，甲、乙、丙、丁四個主管機關各有該考試類科總職缺數十人、八人、六人、四人，乘以一百二十分之二十，為一點六、一點三、
--	--	---

		一、零點六，四捨五入計算後，甲機關得進用專技人員上限為二人，提報考試職缺為八人；乙、丙、丁三個機關得進用專技人員上限均為一人，提報考試職缺分別為七人、五人、三人。 (三) 增訂本項第三款名額及其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審酌位處偏遠地區或難以羅致人才之機關，多存有難以攬才及留才之窘境，為解決用人機關因上開情形，而有即時進用專技人員填補機關人力缺口之需求，爰增訂本款。 2. 又考量整體常任文官用人政策，仍以考試為主，專技轉任為輔，倘機關以業務需要為由增核名額過多，將致第二款有關按比率計算進用專技人員之設計失其意義，且影響考試用人；又如增核名額過少，恐亦難解決機關實際用人問題，爰
--	--	---

		規定各主管機關增核人數以不超過第二款計算名額總數之三分之一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計算；但其計算名額總數未滿一人時，以一人計。例如：戊、己主管機關提報公務人員高考相關考試類科任用計畫需用名額，依第二款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總數分別為十三人及二人，則戊機關得增核名額之上限為四人（不超過十三人之三分之一），己機關得增核名額之上限為一人（二人之三分之一未滿一人，以一人計）。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係依各別情形分別計算。機關並應注意控管進用專技人員名額數，避免衍生考試錄取人員無職缺可任用之情形。 四、第二項敘明前項第三款所稱業務需要，係指因偏遠地區（偏鄉及原鄉地區）或人才
--	--	--

		難以羅致（人員流動率高）等因素，用人機關有難以攬才及留才之情形者。 五、另，以機關提報一百十年公務人員高考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及錄取情形為例，前三年度曾有錄取不足額，且其職系得以專技轉任之考試類科一百十年需用名額總計為九百五十七人，錄取不足額人數計有二百八十七人。如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計算，該年度得進用專技人員合計名額為二百五十四人。顯示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合計名額（二百五十四人）與考試錄取不足額人數（二百八十七人）相較，均為二百多人，且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略低於錄取不足額人數，如此，應可發揮提前彌補機關人力缺口之效果，且亦無因機關業務需要增核名額而導致過度進用專技人員，影響考試用人之情形。是以，上開規定之設計尚屬合理範圍，併予敘明。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進用之名額，於每年考選部公告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時，由各主管機關計算該年度本機關暨所屬機關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並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修正意旨，除擴大專技人員進用名額外，亦使機關得及早進用所需專技人

擬具分配清冊，函報分發機關備查並副知銓敘部。分發機關發現計算結果有誤時，應查明後逕予更正並副知銓敘部。		力，爰明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之時點，俾利機關得即時計算及規劃進用專技人員。另規定主管機關擬具之分配清冊，應函知分發機關備查並副知銓敘部，以利銓敘部辦理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銓敘審定名額之憑據。
第五條 各機關職缺進用專技人員之期間，依下列規定：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職缺，自該年度相關考試榜示之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未獲考選部同意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自未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考選部未曾或不再辦理相關類科考試，致機關無法提報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不受進用期間限制。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名額，自考選部公告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之日起，至考選部公告次年度同項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之日止。		一、<u>本條新增</u>。 二、茲因第三條規定各機關得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及名額計算，係依公務人員考試辦理及錄取情形定之，爰其所得進用專技人員之期間，允宜與舉辦各該年度公務人員考試時程相互搭配，以增加人力甄補效率，並兼顧考試用人政策，爰增訂本條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公開遴選之程序，除本條例及本細則另有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公開遴

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公開甄選之相關規定。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稱由用人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指用人機關應視職缺之性質，聘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符合遴選條件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予以審查。

遴選委員會每次開會應有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出席，委員除自銓敘部建置之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外，餘由機關首長指定機關內相關業務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擔任。主席由機關首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因故未能主持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除應符合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外，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遴選委員會開會，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各機關應視職缺之業務性質、職務特性或任用層級，訂定專技人員執業經歷及實績之審查項目、標準及配分等事項，提經遴選委員會

選程序。以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為期立法經濟，並使機關辦理遴選程序有所依循，爰規定除本條例及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有關公開甄選之相關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用人機關應視職缺之性質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

四、第三項明定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以期達到客觀選拔優秀人才，並兼顧機關用人之目的。另，遴選委員會係機關有進用專技人員之需要時，始須依本條例第五條及本條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專技人員之公開遴選作業，又用人機關應視職缺之性質聘請各該領域之專家學者，是遴選委員具變動性，尚不宜常態性組成，爰未規範遴選委員之任期。

五、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第四項明定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除應符合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外，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審核後，於職缺公開遴選公告中一併載明。遴選委員會依上開項目評審後，提出候選人員名次，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一人為正取人員任用之；如職缺數二個以上時，就職缺數之二倍中圈定任用之。

各機關辦理公開遴選，得將前項未獲圈定人員列為候補人員，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遴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得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遴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專技人員執業經歷及實績，必要時，用人機關得要求專技人員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並得函請候選人員曾加入之公會、曾服務機關（構）或有關機關（構）提供品德操守、素行、執業情形、執業風評及社會形象等相關資料。

遴選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六、第五項明定遴選委員會開會議決方式，係採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方式訂定，並參酌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決議人數未達半數時之解決方式，以資明確。

七、第六項規範遴選委員會之辦理事項及正取人員之擇定程序：

（一）為維持遴選委員會功能之獨立性及專業性，遴選委員應有實質參與，爰明定各機關訂定專技人員執業經歷及實績之審查項目（如：工程圖說、書狀、實際執業案例等）、標準（如：評分標準、錄取標準等）及配分（如：口試、書面審查之占比）等事項，須提經遴選委員會審核同意，於職缺公開遴選公告中一併載明。遴選委員應親自逐項評審及決定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上開事項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全權委由用人機關幕僚單位代為處理。

（二）為兼顧用人公正性及機關首長用人權，遴選委員會確實評審候選人員之專業性並提出候選人員名次，機關首長應依規定就遴選

		委員會提出之人員中圈定任用，不得拒絕或復議。 八、為利機關擇才用人，增加實務運作彈性，增訂第七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開遴選，得將前項未獲圈定人員列為候補人員，並明訂候補期間。 九、為兼顧資訊正確性並利機關實務運作，第八項明定機關得要求專技人員繳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有疑義或其他需要，機關得進行調查及其查核方式。 十、參考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第二項及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三項有關委員迴避規定，增訂第九項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迴避事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前條第三項學者專家人才庫之學者專家名單，由銓敘部洽請相關職業公會、協會、學會（以下簡稱職業團體）提供理監事或建議名單及考選部提供典試人力資料庫中相關專技考試類科之專業人力資料，必要時，得再洽請政府機關（構）或大學相關科系、研究所提供建議名單，經銓敘部審核無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之一，且經徵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學者專家人才庫之設置及管理方式。為期學者專家人才庫之學者專家具執業領域之專業性，宜由相關職業公會、協會、學會（以下簡稱職業團體）提供理監事或建議名單及考選部提供典試人力資料庫中相關專技考試類科之專業人力資料，經銓敘部審核且經當事人同意後列

詢當事人同意後列入。學者專家基本資料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由當事人或原推薦之職業團體、政府機關（構）、學校通知銓敘部更新或更正。 前項學者專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銓敘部應予自學者專家人才庫除名： 一、死亡。 二、本人書面要求除名。 三、經原推薦之職業團體、政府機關（構）、學校撤回推薦。 四、有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 五、涉及刑事案件被起訴、收押或判決有罪確定。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有事實足認不宜擔任遴選委員。		入，較具代表性。另為避免部分專技領域之學者專家確有延攬不易之實際困難，爰規定必要時，銓敘部得再洽請政府機關（構）或大學相關科系、研究所提供建議名單，俾利充實人才庫。 三、第二項明定學者專家人才庫之除名原則。
第八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u>五年或九年以上</u>，指<u>專技人員於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後，實際執業或從事各專業法規或其主管機關所定執業範圍而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全職專任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二年、五年或九年以上。</u> <u>前項年資之計算，以日計。</u> 所稱具執業經歷及<u>實績</u>有證明文件者，指	第三條 本條例<u>第五條、第六條</u>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指轉任人員於領有執照或視為領有執照後，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機構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全職專任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二年以上。 所稱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指下列各款轉任人員： 一、原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作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增訂第四項。 二、配合本條例之修正，修正第一項所引本條例之條次並酌修文字，以及界定「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之定義，以符實際情形。 三、本條例現行並未明確規範轉任基本年資之採計方式，究係以

<u>專技人員應出具其於相關專業領域執業經歷之相關文件，以及檢具執業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三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足資證明確有實績，並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u> <u>各機關專技人員轉任案件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將符合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文件一併檢送。</u>	機構之考績、考核或考成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其未辦理考績、考核或考成者，應檢具服務機關（構）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二、原服務於民營機構者，應檢具服務機構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三、自行執（開）業者，應檢具執業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 <u>前項成績優良年資之認定，除繳有證明文件外，並須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必要時，銓敘部得要求轉任人員繳交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u>	「月」計或以「日」計，實務上係參考公務人員陞遷、考績及退休等年資之計算方式，以「月」計之；惟鑑於有專技人員當月份僅執業一日，即可採計一個月做為轉任基本年資，致生轉任基本年資少於二年亦可轉任之爭議，有違專技轉任制度係為借重專技人員豐富工作經驗之意旨。經考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技師執業登記之服務年資審查，以及內政部辦理高考三級公職建築師類科考試應考資格之工作經驗年資審查，均係以「日」計，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有關轉任基本年資之計算係以「日」計，以資明確。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配合本條例之修正，界定「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者」之定義。 五、茲因本條例第六條將「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修正為「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日後已無需繳交成績優良證明文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 六、各機關擬任轉任人員，須將相關證明文件送銓敘部，俾利銓敘部辦理銓敘審定，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	---	--

第九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所稱初次轉任職系，指專技人員以其所具考試資格，初次依專技轉任對照表規定轉任之職系。		一、<u>本條新增</u>。 二、<u>界定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所稱「初次轉任職系」之定義</u>，排除專技人員轉任後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或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調任其他職系等非屬初次轉任之情形，以杜爭議。
	第四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於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後，<u>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u>，依下列規定予以改任： 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簡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如曾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連續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按其原敘官等職等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薦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一、<u>本條刪除</u>。 二、<u>基於本條例第十一條（原為第八條）業已修正為現職技術人員如具改任資格</u>，於本條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準用原規定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改任，予以任用，適用上已臻明確，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

	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按其原敘官等職等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三、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委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除現敘委任第一職等或第二職等者改任為委任第三職等外，均按其原敘官等職等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四、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或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委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按其現任職務所列委任職等辦理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前項現職技術人員之改任，其改任作業要點由銓敘部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離職者，再任時如符合第一項規定，得比照改任。	
第十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並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本細則尚須配合本條例及專技轉任對照表修正後併同施行，爰規定由考試院另定施行日期，以符實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本表）係銓敘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擬訂，銓敘部會同考選部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曾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目前計有二十五個考試類科。

查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銓敘部與考選部應參酌專技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試專業科目，必要時再參酌職系說明書，會同訂定本表。爰將本表一次臚列所有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類科。又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規定，經檢視專技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以下簡稱專技普考）類科及其相近之職系，最近三年（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一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並無二年以上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且經調查亦無機關提出須進用專技普考之用人需求，爰本表未列專技普考類科及其得適用之職系。另以公務人員應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基於衡平性考量，本表除特殊情形外，原則上採單一專技考試類科轉任單一職系方式辦理。

本表本次修正，計新增五十一個考試類科，修正一個考試類科，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部分

（一）一次臚列所有專技高考及其得適用職系，除保留本表原有之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等二十四個考試類科，及修正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考試類科外，新增律師等五十一個考試類科，修正後共計列七十六個考試類科，得適用三十個職系。

（二）基於單一專技考試類科轉任單一職系原則，本表計有社會工作師等七十一個考試類科適用性質較為相近之單一職系，至律師考試類科，經對照公務人員考試司法行政、法制及廉政職系之應試專業科目，均達三科以上專業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爰律師得適用司法行政、法制及廉政等三個職系；至於民間之公證

人考試類科，以上開原則認定後，得適用司法行政及法制等二個職系；公共衛生師考試類科，以上開原則認定後，得適用衛生行政及衛生技術等二個職系；食品技師考試類科，以上開原則認定後，得適用衛生技術及農業技術等二個職系。另，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考試類科，以上開原則認定後，得適用海巡技術及交通技術等二個職系。

二、附則部分

現行附則二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修正，予以刪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 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未修正。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	本類科未修正。
會計師	會計審計	會計師	會計審計	本類科未修正。
律師	司法行政、法制、廉政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民間之公證人	司法行政、法制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專利師	經建行政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不動產估價師	地政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公共衛生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園藝技師	農業技術	園藝技師	農業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林業技師	林業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水產技術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水產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畜牧技師	動物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	本類科未修正。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 技師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 技師	土木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水利技師 水利工程 技師	土木工程	水利技師 水利工程 技師	土木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大地工程 技師	土木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水土保持 技師	土木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結構工程 技師	土木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環境工程 技師	土木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冶金工程 技師	地質礦冶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採礦工程 技師	地質礦冶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應用地質 技師	地質礦冶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礦業安全 技師	地質礦冶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本類科未修正。
都市計畫 技師	都市計畫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醫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牙醫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中醫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物理治療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營養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諮商心理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醫事放射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職能治療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呼吸治療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助產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語言治療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聽力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牙體技術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驗光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臨床心理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醫事檢驗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護理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食品技師	衛生技術、農業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其中得適用農業技術職系部分，係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農業技術職系下設之農產加工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予以認定。
藥師	藥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交通工程技師	交通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甲種引水人	交通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工業工程技師	工業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工業安全技師	職業安全衛生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職業衛生技師	職業安全衛生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電力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	電力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電子技師	電機工程	電子技師	電機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電子工程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資訊技師	資訊處理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法醫師	法醫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航空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紡織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造船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驗船師	機械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化學工程技師	化學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消防設備師	消防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	海巡技術、交通技術	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	海巡技術	一、本類科修正二等輪機員範圍，並增列得適用交通技術職系。 二、查本表原列有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考試類科得適用海巡技術

長、大管輪)		長、大管輪、 <u>管輪</u>)		職系。茲因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之「管輪」考試，相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配合本表僅一次臚列所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其得適用職系，刪除相當普通考試之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管輪考試。又其中得適用交通技術職系部分，係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交通技術職系下設之輪機技術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予以認定。
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航行員(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行員(船長、大副)	海巡技術			一、<u>本類科新增</u>。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附則： 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 三、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		附則： 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u>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並依據職系說明書，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訂定之。</u>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		一、考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已明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應參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試專業科目，必要時再參酌職系說明書，訂定本表各考試類科得適用之職系。爰將附則二規定刪除。 二、配合附則二刪除，現行附則三遞移為附則二。 三、配合本條例第八條規定放寬資深績優之轉任人員職系調任限制，爰修正現行附則四規定，並遞移為附

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u>但有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u>；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 <u>四、本表修正刪除之考試類科，於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仍得適用。</u> <u>五、原河海航行人員考試適用職系應與現行航海人員考試相同。</u>	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 四、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 五、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本表修正施行前得適用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 六、原河海航行人員考試適用職系應與現行航海人員考試相同。	則三。 四、現行附則五除遞移為附則四外，前段規定配合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管輪考試類科刪除，為符合信賴保護原則，爰予規定本表修正刪除之考試類科，於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仍得適用。至於現行後段規定，係本表於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修正時，因應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職系調整而增列得比照調整後新職系適用之，茲以本次本表修正並無上開職系調整之情形，爰予修正刪除。 五、現行附則六遞移為附則五。
--	--	---